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6,627	449,050
銷售成本		<u>(401,838)</u>	<u>(385,012)</u>
毛利		64,789	64,038
其他收入		8,599	6,171
利息收入		233	4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38)	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849)	(26,806)
行政開支		(11,927)	(16,371)
財務成本		(28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941	35,70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0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045	63,758
所得稅開支	5	<u>(7,861)</u>	<u>(6,983)</u>
期內溢利	6	<u>64,184</u>	<u>56,77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u>8,285</u>	<u>9,06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2,469</u>	<u>65,839</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614	56,936
非控股權益	<u>570</u>	<u>(161)</u>
	<u>64,184</u>	<u>56,775</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537	65,529
非控股權益	<u>932</u>	<u>310</u>
	<u>72,469</u>	<u>65,839</u>
每股盈利		
基本 — 港仙	8 <u>6.29</u>	<u>5.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960	226,7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982	15,509
聯營公司權益		738,338	700,860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539	459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u>1,014,017</u>	<u>947,7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670	110,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4,155	153,337
應收票據	9	19,309	20,4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79	65,145
		<u>368,944</u>	<u>349,3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61,034	222,965
應付票據	10	4,308	3,977
應付股息		30,335	—
銀行借貸		—	25,430
應付稅項		17,862	15,291
		<u>313,539</u>	<u>267,66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405</u>	<u>81,6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9,422</u>	<u>1,029,4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252	12,831
		<u>1,055,170</u>	<u>1,016,6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231	202,231
儲備		854,192	816,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56,423</u>	<u>1,018,799</u>
非控股權益		<u>(1,253)</u>	<u>(2,185)</u>
總權益		<u>1,055,170</u>	<u>1,016,6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及集中於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出售產品之種類而劃分。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開發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於本期間內，主要營運決策者視該等產品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獨立經營及報告分類。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01,710	264,552	-	365	466,627	-	466,627
分類間銷售	69,991	-	-	-	69,991	(69,991)	-
合計	<u>271,701</u>	<u>264,552</u>	<u>-</u>	<u>365</u>	<u>536,618</u>	<u>(69,991)</u>	<u>466,627</u>
分類溢利 (虧損)	<u>25,937</u>	<u>14,104</u>	<u>(269)</u>	<u>(8,732)</u>			31,040
利息收入							233
股息收入							219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185)
財務成本							(2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94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 業績							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2,04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1,276	257,774	-	-	449,050	-	449,050
分類間銷售	79,349	-	-	-	79,349	(79,349)	-
合計	<u>270,625</u>	<u>257,774</u>	<u>-</u>	<u>-</u>	<u>528,399</u>	<u>(79,349)</u>	<u>449,050</u>
分類溢利 (虧損)	<u>19,754</u>	<u>10,094</u>	<u>(1,328)</u>	<u>-</u>			28,520
利息收入							402
股息收入							10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							85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0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 業績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3,758</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帶來／產生之溢利（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之行政成本、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	(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9)	55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5
	<u>(538)</u>	<u>61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4,110	1,958
其他司法權區	2,332	3,486
	<u>6,442</u>	<u>5,444</u>
遞延稅項		
本期	1,419	1,539
	<u>7,861</u>	<u>6,98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安排」），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文所述安排，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上市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期間撥回，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餘下聯營公司並無大額可分派溢利。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595	12,97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7,977	6,023
呆賬撥備	3,758	716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2,389	4,064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究成本	341	1,328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0,335	25,279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63,614	56,93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11,155,171	1,011,155,171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及於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之重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75,850	70,155
31至60天	58,152	36,513
61至90天	17,206	22,349
91至120天	7,761	10,973
	<u>158,969</u>	<u>139,990</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或以內	50,711	43,628
31至60天	41,599	24,842
61至90天	41,453	27,697
91至120天	9,148	15,382
120天以上	8,115	8,890
	<u>151,026</u>	<u>120,439</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4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000,000港元，增幅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由191,000,000港元增加11,000,000港元至202,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258,000,000港元增加7,000,000港元至265,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高端市場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器（「TFT」）模組積極開展推銷工作所致。分類業績方面，液晶體顯示器分類由去年分類溢利20,000,000港元增加6,000,000港元至今年26,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由去年分類溢利10,000,000港元增加4,000,000港元至今年14,000,000港元。售價上升、加強存貨管理及擴建廣西壯族自治區之生產廠抵銷了勞工短缺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開始在深圳設立電容觸控面板（「CTP」）生產廠房。由於廠房尚在試營階段，而且CTP整體市況回軟，因此在回顧期內，CTP業務錄得虧損9,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00,000港元），毛利率為約14%（二零一三年：14%）。中國之薪資持續上漲、生產成本增加及勞工短缺影響生產成本及產量。為應對形勢，本集團加快推行自動化計劃、將部分生產工序轉往廣西廠房進行、銷售高利潤產品及降低採購成本。因此，毛利率相較去年仍能維持於同一水平。

期內，其他收入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虧損主要來自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港元），佔營業額7%（二零一三年：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壞賬撥備及市場拓展開支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00港元），減少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節省員工相關成本所致。

財務成本為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主要由於產生銀行借貸以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之投資

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鋁箔。

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43,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36,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1)其產品組合持續轉向工業電容器，而工業電容器實現銷售額及毛利率上升；及(2)出售一家主要從事蓋子版製造及銷售之全資附屬公司之60%股權予一名第三方之所得收益。

除傳統鋁電解電容器外，南通江海亦拓闊產品範疇，推出薄膜電容器，同時開發超級電容器，兩項產品被視為高增長潛力業務。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昆山維信諾) 之投資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為有機發光二極管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已撇減為零。昆山維信諾之表現此後得到改善，惟本集團並未撥回任何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進一步改善業績，昆山維信諾正在進行一系列轉型，以提升盈利能力，包括(1)產品組合由低利潤產品轉移至高利潤產品；(2)提升生產技術水平，從而帶動良率及稼動率上升；及(3)透過架構重組以減少營運開支。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昆山維信諾之發展情況，以考慮是否將減值虧損部份或全部撥回。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勞工成本不斷攀升，以及CTP市場之市場環境出現意料之外的不利狀況，本集團之利潤率將會受壓。本集團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生產廠，以舒緩勞工短缺的問題，初步成效令人滿意。本集團在拓展生產廠房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目前正在積極拓展廣西壯族自治區生產計劃，務求提升總體產能利用率。同時，我們將繼續拓展CTP及TFT模組市場，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並達到我們成為各類單色及彩色顯示器「一站式」供應商之目標。預料於本財政年度，CTP業務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儘管如此，本集團深信此業務會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仍持謹慎態度。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383,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328,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0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21,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設立CTP廠房、提升ITO玻璃生產線及推進生產自動化。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南通江海被中國法院裁定違反合約協議，違約本金額約為11,652,000港元（人民幣9,331,000元），附帶利息。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該法院判決被上訴法院駁回，聯營公司獲判得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eebo.com.hk>)。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在適當時間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JP*、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GBS*，*JP*、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